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9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成电光信	指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成电光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电光信有限	指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系发行人前身
四川省国投	指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技服务集团	指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投创业	指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电资产经营公司	指	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隼睿投资	指	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电子科大	指	电子科技大学，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成电孵化器	指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睿谷物业	指	成都睿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隼睿咨询	指	成都隼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鹰科技	指	四川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展鹏数码	指	武侯区展鹏数码产品经营部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3 月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科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1. 华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2. 华信会计师对发行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062 号”《审计报告》； 3. 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73 号”《审计报告》； 4.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XYZH/2023BJAG0147”《审计报告》；



		5.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1月-3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XYZH/2023BJAG1B0242”《审计报告》； 6.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综A(2022)第0185号”《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7.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G1F0265”《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8.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G1F0415”《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23BJAG1B0240”《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评估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字(2014)第027号”《成都成电光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20,534,496.40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3,170,000元；若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9,200,000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62,370,000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10人；若

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成电光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就成电光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成电光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电光信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四川省国投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及付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除国有股东存在未办理国有股权产权登记的情形外，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条款及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总线产品和特种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鲍永明、四川省国投、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邓波、陈磊、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隼睿咨询、隼睿投资、金鹰科技；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辰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普道投资有限公司、英凡特（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宜诺医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绍兴宝旻贸易有限公司、北京

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今晚国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金鹰电脑经营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农副土特产品贸易服务中心蓉城火锅酒家。

#### 7. 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电子科大、睿谷物业、成电资产经营公司、四川成电华栋实业有限公司、成电孵化器、上海奥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合中鹄（成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徐枫、张敏、郭明博、王继岷、蒋向东、王爽。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持有发行人 6,930 股（持股比例 0.01%）的股东张益蓉控制的展鹏数码存在交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展鹏数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展鹏数码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与展鹏数码上述采购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总线产品和特种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D340121220712257) 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名为“一种球形视频图像校正方法”（专利号：2020114387763）的发明专利为其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其他应收款中1,661,703.80元为火灾赔偿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都高新区国金融局代章）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成电光信未受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

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FC 网络总线及 LED 球幕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审批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200万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发行人相关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200 万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200 万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二）股权代持情况**



### 1. 挂牌前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前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 2. 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及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前述股份代持及清理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漆小川

杨华均  
杨华均

冯博  
冯博

2023年9月20日